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中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袁啟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則均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年律師
　　李元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245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復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民事準備三暨擴張聲明狀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,156,704元及利息等語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於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因非屬移送前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本次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156,704元（計算式：3,156,704－1,0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
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